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當局每年會巡查指定數目的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署方展開行動以來，按區議會列出各區巡查大廈的數字；巡查了多少分間單位；當中曾多少次引用《建築物條例》破門進入單位以作巡查；就多少違規分間的單位業主發出清拆令或採取法律行動以命令其糾正情況；詳情如何；違規之處至今仍未成功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屋宇署自 2011 年起進行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該大規模行動在過去 3 年共涵蓋 785 幢目標樓宇，當中包括 60 幢工業樓宇。截至 2014 年 2 月，屋宇署已巡查 697 幢目標樓宇，發現 3 918 個分間單位，跟進後已就所巡查分間單位的違規之處發出 1 474 張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其中 415 張已獲遵從。屋宇署會繼續跟進未獲遵從的命令。

有關分間單位大規模行動的 785 幢目標樓宇的分布情況，按地區劃分如下：

地區	目標樓宇數目
中西區	57
灣仔	41
東區	53
南區	14
黃大仙	11
觀塘	26
油尖旺	214
深水埗	185
九龍城	78
北區	10
沙田	12
大埔	9

荃灣	24
屯門	9
元朗	25
葵青	17
總數	785

截至 2014 年 2 月，屋宇署在大規模行動中曾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2 條，向法院申請手令進入 7 個分間單位進行視察。屋宇署人員因多次嘗試進入有關處所不果，才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截至 2014 年 2 月，屋宇署就沒有遵從在大規模行動中發出的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的檢控為 226 宗。